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紀錄：熊惠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99.06.30)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鍾屏蘭老師、李美燕老師、社會發展學系吳宗立老師、英語系張淑英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研究成果發表補助案。	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鍾屏蘭老師 5000 元、李美燕老師 4000 元、社會發展學系吳宗立老師 4000 元、英語系張淑英老師 5000 元。	各學系所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院社會發展學系張義東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同意補助張義東老師 16000 元整。	各申請教師	申請人因故未能執行，經費未支出
提案三：本系「2010 生活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國外學者來台論文發表與專題演講。	一、依據研發處要求此案業務費及雜支由教育部補助款項支出。 二、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之日支酬金(生活費及交通費)7 萬元整由院學術獎勵費支應。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申請表(附件一，P.3)。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英語學系、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音樂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二，P.4-10）。

辦法：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